

雇主聘僱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外國人應辦理之防疫措施及處分規定

一、訂定目的：

勞動部為配合行政院一百十年六月十一日移工宿舍管理會議決議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百十年六月十六日第八十四次會議決議，加強規範雇主聘僱就業服務法(以下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外國人(以下稱外國人)應辦理之防疫措施，落實雇主與受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於外國人之生活照顧義務及管理責任，避免發生群聚感染及社區傳播等情事，以達成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促進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之目的，並維護外國人工作生活等權益，特訂定本防疫措施及處分規定。

二、適用對象及法令依據：

(一) 聘僱外國人之雇主：

- 1、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第五十七條第九款、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二條規定。
- 2、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稱雇聘辦法)第十九條規定。
- 3、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

(二) 受雇主及外國人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 1、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規定。
- 2、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

三、適用期間：

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時止。

四、應辦理之防疫措施：

(一)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落實外國人工作及住宿分艙分流原則及分時使用生活區域，其規範如下：

- 1、住宿於同一房間之外國人，應安排於同一工作地點之同一工作區域、生產線或工作崗位，避免與住宿於其他房間之外國人混雜。
- 2、上下班及辦公動線分流，不同工作區域之外國人出入應有分流管制(例如使用不同出入口、分流管制不同電梯停靠不同樓層)，並禁止外國人於不同工作區域、樓層之間移動。

(二)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於不同雇主之外國人，不得使其混住同一樓層，其規範如下：

- 1、禁止安排不同雇主所聘僱外國人，住宿於同一樓層。
- 2、同一雇主所聘僱但所屬不同工作地點之外國人，不得住宿於同一樓層。

(三)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明定及落實外國人工作及宿舍管理規則；其管理規則應有下列規定：

- 1、住宿地點之公共區域(如盥洗衛浴或衣服洗滌空間)應依外國人之住宿樓層或區域，分時段交錯使用。
- 2、禁止外國人於公共區域所在樓層以外之其他樓層或區域移動，且住宿於不同樓層或區域之外國人，不得同時使用公共區域之設施設備或一起用餐。
- 3、工作場所或住宿地點如設有用餐區域，桌與桌距離應保持一點五公尺以上或設有隔屏，桌上應設有隔板，如為自助餐型態之餐廳，應適當遮罩食物，或改以餐盒方式用餐。
- 4、雇主應針對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進行定期消毒、清潔環境，並應提供肥皂、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
- 5、雇主如設置交通車、通勤車等交通運輸措施，應於外國人上車前量測體溫並要求佩戴口罩，且有車內常態性之清理流程(至少每六小時一次)，針對經常接觸之物體表面進行消毒，並於維持搭乘人員社交距離之原則下，對乘客提供空間分隔。

6、雇主對於外國人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之人員進出應有管控機制，並應記錄有關旅遊史、接觸史及是否群聚等資訊，包括放假期間之足跡、停留十五分鐘以上地點、搭乘之交通工具及接觸對象等。

(四) 加強防疫宣導：

- 1、雇主應透過多元管道(如張貼海報、發送簡訊、建立Line等即時通訊軟體群組或於外國人住宿地點播放影片等)或訂定工作規則，強化外國人衛教及防疫觀念，並提醒外國人倘有身體不適，應立即向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反映，或撥打衛生福利部一九二二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勞動部一九五五專線尋求協助。
- 2、應於各住宿地點出入口張貼規範，或以廣播等方式，宣導外國人保持衛生，並持續更新宣導防疫資訊。

(五) 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每天對外國人實施健康監測及記錄外國人身體健康狀況：

雇主應每日量測及記錄外國人身體健康狀況並造冊，如外國人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症狀，包括發燒、頭痛、流鼻水、喉嚨痛、咳嗽、肌肉痠痛、倦怠/疲倦、腹瀉、嗅味覺異常等身體不適狀況，應安排其就醫及進行篩檢。

(六) 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外國人辦理篩檢前，應為外國人預為準備隔離處所：

外國人篩檢確診，與該外國人同住者，由雇主安排一人一室進行隔離；雇主應於地方主管機關訪查前，預為準備與該應隔離人數相同之一人一室房間(可為自有宿舍或在外租賃房屋)。

(七) 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外國人篩檢確診或快篩陽性時，應依下列規定，協助匡列、進行清消，並針對房間住宿人數實施減壓：

- 1、協助匡列：雇主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並協助匡列密切接觸者。

- 2、進行清消：確診或快篩陽性外國人之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應進行清潔消毒，執行清潔消毒之工作人員須經過適當訓練，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
- 3、房間住客人數減壓：外國人(指標個案)若經快篩陽性，立即送集中檢疫所或醫院，同房之其他外國人應於原房間安置，並視指標個案後續核酸檢測(PCR)結果續處。若指標個案確診，同房之其他外國人屬密切接觸者，應由雇主安排一人一室房間進行隔離。

五、違反應辦理之防疫措施及處分規定：

- (一) 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違反前點應辦理之防疫措施，由主管機關依據本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二條規定予以處分；其處分規定如附表。
- (二) 主管機關依前款所為之處分，應遵守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並踐行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所定之法定程序。

附表

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違反應辦理之防疫措施及處分規定

防疫措施依據	違反行為	限期改善	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予以罰鍰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全部或一部	備註
第四點第一款 第一目 同房外國人應 同一工作區域 或生產線	未安排同一工作地點之外國人集中住宿於同一房間。	給予十四日改善。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之。	經限期改善者，處新臺幣（以下同）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依雇主未改善之外國人人數，採一比一比例廢止。	<p>一、同一工作地點之同一工作區域、生產線或工作崗位，依據雇主生產流程提供名單認定之。</p> <p>二、雇主調整外國人宿舍，應考量性別、國籍、工作區域等因素。</p> <p>三、考量本項防疫措施係基於感染管控行為，避免外國人因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後，又傳染至其他工作地點、工作區域或生產線之外國人，爰</p>

雇主應於其所安排之外國人居住房間予以調整，惟並非強制要求雇主將每房居住外國人人類強制減壓至他處居住，故雇主若已分別將各工作區域或生產線之移工安排住宿於不同房間後，如依房間床位安排仍有剩餘移工，並安排共同居住於同一房間，應無違反本目規定。

例如：甲公司廠區共有二個工作區域（區域A及B），共聘僱十二名外國人，其中十人於區域A工作、二人於區域B工作，並安排每六人一間房間居住，若其中一間均為區域A之外國人居住，另一間混合居住，應不以違反本目規定予以裁

				罰；惟若兩間房間均為五名區域 A 之外國人及一名區域 B 之外國人居住，即屬違反本目規定。
第四點第一款 第二目 規範不同工作區域、樓層間之外國人移動	未依據工作區域及休息動線，訂定分流管制措施，或於不同工作區域、樓層之間移動措施。	給予十四日改善。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之。	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無 因工作區域之外國人出入或外國人交錯流動屬短時間移動，地方主管機關查察人員執行上實難確切掌握違反分流管制、禁止外國人於不同工作區域、樓層之間移動之事實，倘違反情節查證屬實，經地方主管機關罰緩已達規制效果，中央主管機關毋須另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辦理。
第四點第二款 第一目	受雇主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於不同雇主之外國人，違反不得混住規定。	給予十四日改善。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之。	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一、同一工作地點之同一工作區域、生產線或工作崗位，依據雇主生產流程提供名單認定之。 二、受雇主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其所管理之採住之外國人數，採

人混住同一層 宿舍	一比一之比例，應不 予許可及中止引進。	宿舍不得使不同雇主之 外國人住宿於同一層， 倘經地方主管機關限期 改善未改善即應裁罰， 並應依違反不得混住之 外國人數，廢止招募 許可及聘僱許可；及不 予許可及中止引進。	無	因工作區域及住宿樓層或區 域之外國人出入，或外國人 交錯流動屬短時間移動，地 方主管機關查察人員執行上 實難確切掌握違反分流管 制、禁止外國人於不同工作 或住宿區域、樓層之間移動 之事實，倘違反情節查證屬 實，經地方主管機關罰锾已 達規制效果，中央主管機關 毋須另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 二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 十四款規定辦理。
第四點第三款 第一目	未訂定工作及 宿舍管理規 則，或未訂定 明定工作及宿 舍管理規則及 宿舍公共區域 分流或分時段 使用	給予十四日改 經限期改善屆期未 改善。但情形特殊 者，處六萬元 至三十萬元。	無	給予十四日改 經限期改善屆期未 改善。但情形特殊 者，處六萬元 至三十萬元。

第四點第三款 第二目	未訂定外國人 於不同樓層或 宿舍不同樓層及 不同棟之外國人 禁止跨區或一起用 餐。	無	處六萬元至三十萬 元。	無	無	同上
第四點第三款 第三目	未於外國人用餐區域，使桌與桌距離保持一 點五公尺以上或設有隔屏適當遮罩食 物，或改以餐盒方式用餐。	無	處六萬元至三十萬 元。	無	無	同上
第四點第三款 第四目	未落實工作場所及住地點定期消毒、清潔環境，或未	無	處六萬元至三十萬 元。	無	無	同上

期清潔消毒	提供肥皂、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			
第四點第三款 第五目 交通運輸措施	提供交通運輸措施時，未於外國人上車前量測體溫並要求佩戴口罩、進行消毒或對乘客提供空間分隔。	無	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無
第四點第三款 第六目 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應有管控及記錄	未設置外國人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之人員進出管制機制且未有旅遊史、接觸史及是否群聚等資訊，包括放假期間之足跡、停留十五分鐘以上地點、搭	無	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無
				同上

乘之交通工具及接觸對象等之記錄。	未於工作規則明定防疫資訊，及透過多元管道辦理外國人相關衛教、保持衛生，並持續更新宣導防疫資訊之宣導。	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無	無	同上
第四點第四款 第一目及第二目 多元管道之防疫宣導	未每日量測及以書面記錄外國人身體健康狀況者應協助就醫	給予十四日改善。依雇主未安排就醫之外國人數，採一比一比例廢止許可。	經限期改善屆未改善者，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無	同上

				採一比一比例，應不 予許可及中止引進。	依訪查發現未預為 準備隔離房間之次 數，採一比一比例 廢止。	依訪查提出「初次招 募」、「遞補招募」、「聘僱」或 「展延聘僱」許可申請時，依訪查發現未 預為準備隔離房間之 次數，採一比一比例，予 應不許可及中止引進。	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散 播極為快速，為使雇主能依 規定應變處置，如經訪查發 現雇主有未提前準備之行 為，核屬情節重大，應予廢止 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及不 予許可及中止引進。
第四點第六款	訪查發現外國人辦理篩檢 人預備一人，未為外國人 預備隔離一人一室之 隔離房間。	無	處六萬元至三十萬 元。	依雇主未配合衛生 主管機關協助匡列密 切接觸者人數，採一比一 比例廢止。	依雇主未配合衛生 主管機關協助匡列密 切接觸者人數，採一比一 比例廢止。	依雇主未配合衛生 主管機關協助匡列密 切接觸者人數，採一比一 比例，應不許可及 中止引進。	一、雇主聘僱之外國人經篩 檢確診或快篩陽性，雇 主未配合衛生主管機關 協助匡列其密切接觸者 或未對同房之其他人員，辦 理就醫、安置或隔離等防 疫事項，已有造成群聚感 染及社區傳播之虞，核屬情 節重大，應予廢止招募許可及 聘僱許可。
第四點第七款	外國人經篩檢 確診或快篩陽性，未配合衛 生主管機關及協助匡列密 切接觸者。	無	處六萬元至三十萬 元。	依雇主未配合衛生 主管機關協助匡列密 切接觸者人數，採一比一 比例廢止。	依雇主未配合衛生 主管機關協助匡列密 切接觸者人數，採一比一 比例，應不許可及 中止引進。	依雇主未配合衛生 主管機關協助匡列密 切接觸者人數，採一比一 比例，應不許可及 中止引進。	一、雇主聘僱之外國人經篩 檢確診或快篩陽性，雇 主未配合衛生主管機關 協助匡列其密切接觸者 或未對同房之其他人員，辦 理就醫、安置或隔離等防 疫事項，已有造成群聚感 染及社區傳播之虞，核屬情 節重大，應予廢止招募許可及 聘僱許可。

第四點第七款 第二目	外國人經篩檢確診或快篩陽性，就其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有篩檢確診或快篩陽性者，應清消性。	無	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依雇主違反應清消而未清消之行為次數，採一比一比例廢止。	雇主提出「初次招募」、「遞補招募」、「聘僱」或「新招募」、「展延聘僱」申請時，依違反應清消而未清消之行為次數，採一比一比例，應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	許可；及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
第四點第七款 第三目	外國人經篩檢確診或快篩陽性；其同房應予安置或隔離。	無	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	依違反應安置未安置或應隔離而未隔離之外國人數，採一比一比例廢止。	雇主提出「初次招募」、「遞補招募」、「聘僱」或「新招募」、「展延聘僱」申請時，依違反應安置未安置或應隔離而未隔離之外國人數，採一比一比例，應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	許可；及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